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## 音樂學院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年9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0年9月20日核備

- 一、為研議音樂學院學術研究發展與推廣及「音樂研究」學報編輯相關事宜，設置音樂學院學術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5-7人，由院長及本學院各系所三年內有論文、專著、作品或展演之教師代表組成；音樂學系至少推選3位教師代表、民族音樂研究所及表演藝術研究所則各至少推選1位教師代表，院長得聘請校外委員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本會委員除院長外，任期為二學年，連選（聘）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由院長或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。
- 五、本會會議每學年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增開之。
- 六、本會重大決議事項，需提本院院務會議審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